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6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281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302813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1份。

二、本府113年10月4日府教小字第1130274578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